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按照《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现发布《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新南街大庆西路 2 号；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2141；电子邮箱：znxgq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区、市、县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各级党委、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阳光政府、服务型政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创造条件保

障人民群众了解和监督政府工作，提高枸杞产业发展工作的透明度、开放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信息10条，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转发枸杞相关信息72条，2022年共制发文件47份，全部标注了公开属性，召开党组会议16次，2022年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办理政协提案1件，办理结果已向政协委员予以答复。2022年办理中卫市12345热线、“市长信箱”转办件、信访局转办件、网民留言等共计15件，办结率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的规范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送达、归档等流程，统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文书、指南、答复等格式，依法保障社会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2022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内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督查、考核、资料管理、内容审批、意见建议收集反馈处理等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高政策解读实效。**规范解读程序，坚持“谁起草、谁解读”，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2022年制发政策性文

件 1 份，发布政策解读信息图解 1 条，图解率达 100%。**全面推进“政府开放日”**。2022 年我中心邀请了各枸杞企业负责人，召开座谈会，交流枸杞产业发展现状、谋划申报枸杞行业领域项目、共商共建共享中宁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大计，宣讲了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引导企业以学促干、以学笃行、以学增效，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合到岗位中、体现到行动上、具体到实践里，转化为埋头苦干的强大动力、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推动工作的务实举措。通过“政府开放日”活动，达到政民互动、增进互信的目标。

（四）平台建设情况。安排专人负责政务新媒体工作，做好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充分发挥“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传播优势，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群众关切，促进与公众的有效沟通和交流，目前粉丝一千三百余人，2022 年发布各类信息 72 条；在单位大厅设有政务公开栏，落实基层政务公开内容，带领群众了解枸杞产业发展情况和相关政策，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站所负责人为成员，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二是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严格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明确政府网站及新媒体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职责，对信息发布的

采、编、发各个环节，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三是定期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主动接受广大枸杞行业从业者的监督，将“政府开放日”作为政府与群众之间沟通的桥梁，进一步提升了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四是对政务公开工作内容进行效能考核，全年未发生问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处理	(五)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处理	(六)其他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较好，但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策解读还存在短板，主要表现为解读方式方法比较单一。**二是**公开信息范围不够广泛，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在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方面仍需提高。**三是**政务公开的方式、途径比较狭窄，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官网发布的信息较少，网上公开率还不高，群众接收政务信息的渠道狭窄。

根据存在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开职能。进一步做好干部培训工作，组织干部职工深入系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提高干部职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信息审核发布流程，及时更新政务公开目录，完善登记台账，保障政务公开规范有序、及时准确。定期开展政策法规培训，夯实干部理论功底，提升干部政策解读能力。**二是**多渠道公开，做好公开服务。认真学习其他单位政务公开先进经验做法，探索符合本单位实际公开方式，将传统公开方式与现代载体有机结合，拓宽公开渠道，做好政务公开服务相关工作。**三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及时对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继续完善图文解读内容，丰富解读形式，加大图文解读在政策解读中的占比。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严格按照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22〕59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保密审查、发布协调、责任追究、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等政务公开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到行政发文公开属性百分之百全覆盖，属性标识准确。规范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和日常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8类问题（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无更新、发生“僵尸”“睡眠”情况、未提供有效互动等），政务新媒体无通报记录。按时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县长信箱转办件并反馈。年内主要领导听取政务公开工作2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